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書好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2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書好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劉書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(二)被告自民國112年6月2日起至113年3月27日止之期間，先後多次上網連接網際網路至「好玩娛樂城」賭博網站簽賭下注進行賭博等舉動，均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而為，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之犯意為之，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賭博，貪圖獲取不法利益，助長投機風氣及僥倖心理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期間長短、賭博金額、所生危害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
01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02 三、被告否認因本案賭博獲有利益，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
03 被告獲利之金額若干，尚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
04 得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
07 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09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孟潔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5 附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林育蘋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21 金。

22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23 者，亦同。

2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5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26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45250號

30 被 告 劉書好 女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13樓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劉書好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接續自民國112年6
07 月2日起至113年3月27日止，上網連接網際網路至可供公眾
08 上網簽賭之「好玩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（網址：www3.hw9457.
09 net/mobile/sty4_home.php；機房設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
10 00號），向該賭博網站申請帳號加入成為會
11 員，取得帳號「ORH53375（劉書好）」開通後，將不
12 詳賭資匯款至該賭博網站指定銀行帳戶內，由該賭博網站經
13 營者以1比1之比例，將所匯款項轉換為點數以取得下注額度
14 後，即以取得之前揭帳號登入該賭博網站下注真人百家樂等
15 遊戲。嗣為警清查該賭博網站之相關帳戶資料，始循線查悉
16 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書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0 復有「好玩娛樂城」賭博網站截圖、被告下注紀錄（卷第21
21 -45頁）、另案被告即「好玩娛樂城」賭博網站經營者宋文
22 德之警詢筆錄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資料在卷
23 可稽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劉書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
25 際網路賭博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30 檢 察 官 何 建 寬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
02 書 記 官 周 家 瑄